

申請分配校舍以營辦屋邨幼稚園填表須知

申請資格

1. 申辦團體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i) 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其章程細則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文（請參考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eligibility.html>），或
 - (ii) 按其他條例註冊成立，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後，認為可獲考慮分配校舍；及
- (b) 申辦團體必須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得豁免繳稅。

申辦團體未符合以上註冊及《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豁免繳稅的要求，會被視作未符合申請資格，其申請不會獲得處理。另一方面，假如申辦團體已符合以上註冊及《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豁免繳稅的要求，但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未包括所有分配校舍要求的標準條文，如申辦團體書面承諾若成功獲分配校舍後，將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相應的修訂，並就有關修訂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其申請仍會獲得處理。任何正式的校舍分配安排將基於申辦團體符合所有的分配資格的條件上。

分配校舍的基本原則

2. 申辦團體須競逐有關校舍。分配幼稚園校舍採用的基本原則，是選出能為學童提供優質教育的申辦團體。有鑑於此，申辦團體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a) 組織架構完善，管理良好和財政基礎穩健；
 - (b) 會與教育局衷誠合作，致力推行教育局倡議的各項教育政策及新措施；及
 - (c) 如具備營辦幼稚園、學校的經驗或其他有關經驗則更佳。
3. 審批申請以教育質素為首要考慮條件。
4. 校舍分配工作會考慮申辦團體及其營辦的學校於過去兩年內因違規行為而遭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發出的警告信。

辦學計劃書

5. 申辦團體須提交一份擬辦幼稚園的辦學計劃書，計劃書須列明新校的抱負及使命、管理及組織、學與教、給予兒童的支援及學校文化、兒童發展目標、自我評估指標等。申辦團體可以引用現時營辦的幼稚園／學校為例子，以支持其辦學申請。關於搬遷幼稚園的申請，申辦團體須一併提交有關家長及教師對遷校計劃意見的資料。辦學計劃書格式載於附件。

提交申請表格、辦學計劃書及證明文件

6. 申辦團體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辦學計劃書，及證明文件(包括用以證明上文第 1 段所列資格的文件)送抵教育局，地址如下：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六樓
教育局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

證明文件須與計劃書分開釘裝。申辦團體須遞交以下文件：

- (a)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一份；
- (b) 若申請團體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請提供申請團體的公司註冊文件及其章程細則，並請填寫附頁；
- (c) 若申請團體按其條例註冊成立，請提供有關條例的內容，及其章程〔如有〕；
- (d) 申請團體的免稅證明書；
- (e) 一式十九份(i)辦學計劃書[連同所有附件不超過十頁[#]]、(ii) 摘要[不超過兩頁[#]]及(iii) 現時營辦幼稚園及學校(如有)一覽表(列明學校名稱、地址及所屬類別)；以及兩隻載有上述(i)、(ii) 及(iii)的資料的光碟；及
- (f) 證明校方就遷校計劃已諮詢家長及教師的有關文件及其對遷校計劃意見的資料〔只適用於涉及搬遷幼稚園的申請〕。

[#]載於超過頁數限制的頁面內容將不被考慮。

遲交、未填妥或以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書，概不受理。

校舍分配委員會

7. 校舍分配委員會負責甄選各項申請。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人員以及非官方人士。委員會的甄選結果會呈交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由房委會直接聯絡獲推薦的申辦團體。

教育局、獲提名的申辦團體及房委會的關係

8. 教育局受房委會委託提名申辦團體，以低於市值租金租出有關幼稚園校舍。獲提名的申辦團體會與房委會簽訂租務合約，教育局與獲提名的申辦團體於租務合約上沒有直接合約關係。如果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有關獲提名的申辦團體未能使用有關校舍，教育局沒有責任重新分配另一所校舍以作更換之用。就有關校舍的狀況以及租約條款的事宜，獲提名的申辦團體須與房委會聯絡。

營辦全新幼稚園/幼稚園搬遷

9. 校舍分配工作的目的是為了就相關幼稚園校舍提名申辦團體，以營辦全新幼稚園/幼稚園搬遷之用。獲提名的申辦團體，若於成功獲派校舍後有意在該校舍同時營辦幼兒中心，申辦團體必須按現行程序向隸屬於教育局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申請營辦幼兒中心。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結果不會影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

聯合辦事處日後是否批准申辦團體任何可能提交的開辦幼兒中心的申請。換言之，於是次校舍分配工作中成功獲派校舍的申辦團體，即使在有關的辦學計劃書內表示有意營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也不表示教育局已批准該申辦團體於該校舍內同時營辦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結果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是否批准申辦團體開辦幼兒中心的申請沒有關連。獲成功分配校舍的申辦團體，若日後向教育局申請營辦幼兒中心而不獲批准，申辦團體亦必須於獲分配的幼稚園校舍營辦幼稚園。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0. 申請人透過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校舍分配工作的申請事宜。處理校舍分配工作的人員，均可以得到這些資料。
11. 申請人必須在本申請內填寫個人資料。申請人如不提供這些資料，申請的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影響。
12. 是次申請所搜集的個人資料，或會向其他部門／決策局披露，作上文所述用途。
1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提供在是次申請所提交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繳付費用。
14. 如欲查詢有關是次申請所搜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及改正資料事宜，請聯絡以下人員，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0 樓
教育局
公開資料主任

資料披露

15. 就是次幼稚園校舍分配工作申請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資料，將只會被用於處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有關資料可能被交予政府認為恰當的其他政策局／部門／職員、或任何負責是次分配工作的第三者。

查詢

16. 如有查詢，請致電 3509 8412 或 3509 8411。如欲索取更多資料，則可參閱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index.html>。